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叶军、吴善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38.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8.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8.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34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423.1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7.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423.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0.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37.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7.07
差异[注]		G=E−F	4,0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2 年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1,337,741.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1,029,579.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404.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70,724.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系生产基地搬迁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系生产基地搬迁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维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维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2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是	18,340.00										是
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是			1,509.00	1,509.00	1,522.59	13.59	100.90	2020 年 5 月	2,784.30	[注]	否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是			15,716.00	15,716.00	12,072.81	−3,643.19	76.82	2021 年 12 月	—	[注]	否
特种设备改造	是			1,115.00	1,115.00	827.77	−287.23	74.24	2020 年 1 月	—	[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	—	—	否
合 计	—	36,340.00	36,340.00	36,340.00		32,423.17	−3,916.83	—	—	2,784.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受外部因素影响停工停产、三门县大于早缺少工程用水，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市场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及公司发展格局的转变，公司上市之初的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项目）不合时宜。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 3 个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6,041.50 万元，因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无法判断 3 个项目合计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09.00	1,509.00		1,522.59	100.90	2020 年 5 月	2,784.30	[注]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716.00	15,716.00		12,072.81	76.82	2021 年 12 月	—	[注]	
特种设备改造	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115.00	1,115.00		827.77	74.24	2020 年 1 月	—	[注]	
合 计	—	18,340.00	18,340.00		14,423.1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受外部因素影响停工停产、三门县大于早影响导致工程用水紧张，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详见附注一[注]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先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晓宇先生系叶继跃先生的亲属也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另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日常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橡胶	150,000,000	90,433,521.50	价格波动导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出售低压蒸汽	70,000,000	46,365,024.64	–
合计	–	–	220,000,000	136,798,546.14	–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计划金额为 15,000 万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计划金额为 7,000 万元。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计划为 15,000 万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计划为 7,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为 9,043.35 万元（含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为 4,636.50 万元（含税），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2,000 万元（含税）。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4 月 13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橡胶、活性剂	150,000,000	–	8,256,567.53	90,433,521.50	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出售低压蒸汽、压缩空气	70,000,000	–	12,000,517.8	46,365,024.64	29.65
合计	–	–	220,000,000	–	20,257,085.33	136,798,546.1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王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30,708,181.34 元；净资产为 920,007,148.92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9,258,119.64 元，净利润为 11,690,903.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维泰橡胶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以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为一结算周期，结算周期月度平均价格为结算周期内中石化华东齐鲁对应牌号牌价自然日的收盘平均价格为基础，（如遇中石化华东齐鲁价格失效的情况下，参照中石化华北价格），SBR1502 下浮 100 元/吨，SBR1500E 价格参考 SBR1502 的报价，SBR1712E 下浮 100 元/吨。如遇挂牌保值以翻牌结算价为基准，如遇手工加价以不加价为基准。

向维泰橡胶出售低压蒸汽采取以下定价方式（0.3Mpa 及低压蒸汽）：1、汽量结算数据根据用汽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录，累计计算。2、汽价（采用煤电联动机制，以到厂煤价 700 元/吨为基础，煤价上涨 10 元/吨则汽价涨 2 元/吨，煤价下降 10 元/吨则汽价下降 2 元/吨）a、月用汽量低于 1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5 元/吨；b、月用汽量 1000-5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2 元/吨；c、月用汽量 5000-1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10 元/吨；d、月用汽量 10000-2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08 元/吨；（基本档）e、月用汽量 20000-30000 吨用户，汽价定为 206 元/吨；f、月用汽量 30000 吨以上用户，汽价定为 204 元/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41,413.39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